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目录

条款	页码
一、 定义与释义.....	1
二、 独家技术服务.....	2
三、 独家咨询服务.....	3
四、 授权.....	3
五、 服务费用.....	4
六、 知识产权.....	5
七、 陈述和保证.....	5
八、 保密.....	6
九、 违约责任.....	7
十、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十一、 情势变更.....	8
十二、 可分割性.....	8
十三、 期限.....	8
十四、 修订.....	8
十五、 不可抗力.....	9
十六、 其他	9

本《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A 砂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0040005693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6 层 611 室（下称“甲方”或“南京砂柏”）；
- B 南京砂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14000090843，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楼 1128 室（下称“乙方”或“南京砂汇”）；
- C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2100005422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中路 88 号（下称“丙方”或“南京芯创”）；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或丙方各自被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业务范围包括：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通讯设备、教学设备、仪表仪器、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网站建设；三维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文体用品、玩具、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家电、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摄影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甲方在互联网广告、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等互联网业务领域具备卓越的技术、实践经验和专业人员。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独家管理咨询、技术及软件研发、技术咨询、宣传策划、市场推广等服务，乙方和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星际集团”指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Star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星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砂柏100%的股权。

“南京傅远”指南京傅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科创中心，南京芯创持有南京傅远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下属企业”指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下属企业，包括南京傅远及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实体。

“业务”指乙方和丙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广告、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二、独家技术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发或协助开发计算机及移动设备软件，并授权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对相关软件和技术的使用；
 - (b) 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发或设计其业务所需的网页、网站，并对该等网页、网站进行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
 - (c) 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其业务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d) 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其业务的技术支持；
 - (e) 向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g) 视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
 - (h) 其他乙方、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和丙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且乙方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乙方和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三、独家咨询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在管理、市场推广及营销方面享有向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权利，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乙方、丙方及下属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计划；
 - (b) 制定乙方、丙方及下属企业的市场开发计划；
 - (c) 为乙方、丙方及下属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和客户资源信息；
 - (d) 受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
 - (e) 对乙方、丙方及下属企业工作人员展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f) 协助乙方、丙方及下属企业建立营销网络；
 - (g) 其他乙方和丙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2. 乙方和丙方独家委任甲方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且乙方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接受或委任任何第三者在上述方面提供的管理咨询和服务。

四、授权

1.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乙方和丙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和丙方并以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乙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乙方和丙方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和丙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和丙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五、服务费用

1. 根据本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和丙方应按各方进一步的约定，并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乙方和丙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每6个月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将乙方和丙方的所得利润（且包括乙方和丙方从其下属企业获得的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作为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和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和丙方的经营状况以及乙方和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之前或之后支付。
2.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3. 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和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和丙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乙方和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4. 乙方和丙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5. 各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免征税费的待遇。

六、知识产权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乙方和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

七、陈述和保证

1. 各方分别向其他任何一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该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该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该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该方已经向其他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其他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
 - (a) 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b) 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和丙方及其各自下属企业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和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八、保密

1. 乙方和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和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本协议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八条将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用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各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任何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者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情势变更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和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三、期限

-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已合法及有效地根据其与乙方和丙方及其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购买乙方和丙方的全部资产或股权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且甲方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本协议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3）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十四、修订

- 本协议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及修改。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星际集团的股东会（大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豁免條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 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中国育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即南京矽柏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联交所上市，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将提供予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上市公司可应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上市公司，联交所（如需）及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十五、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

1. 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和丙方的同意。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每一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娟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

